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5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 刑 人 鄭 仲 傑

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15日裁定（114年度抗字第8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及第406條前段分別有明文規定。另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，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，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，為星期日、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，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，民法第122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又刑事訴訟法第55條有關被告等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之規定，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不適用之。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，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；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6條、第35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被告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規定必在上訴期間內提出者，始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與監所長官何時將上訴書狀送交法院收文無關，且條文既規定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故該監所雖不在法院所在地，亦無庸扣除其在

01 途期間。

02 三、經查，檢察官前就抗告人所犯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抗告  
03 人提起抗告後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5日為裁定，於同年月  
04 22日將裁定送達予在監執行之抗告人，而生合法送達之效  
05 力，有本院裁定及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於加計10日之抗告期  
06 間後，抗告人原應至遲於同年2月1日向本院提起抗告，然因  
07 該日適逢假日，應以該休息日後第1個上班日即同年2月3日  
08 為抗告期間屆滿之末日，其竟遲至同年2月4日始具狀透過法  
09 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下稱○○○○）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  
10 有本件刑事抗告狀上所存○○監獄收文戳章及本院收文戳章  
11 枚在卷可徵，是抗告人所提抗告顯已逾期，其抗告違背法律  
12 上之程式，復無從補正，應予駁回。

1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作成本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5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侯廷昌

16 法官 黃紹紘

17 法官 陳柏宇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賴尚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